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7至14樓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市○○區○○街000號7至14樓

訴訟代理人 吳錦建 住○○市○○路000號6樓

被 告 蔡明儒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68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3248元，及自民國115 年8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其餘百分之52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 年9 月10日下午1 時許，駕車行經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與麻太路交岔路口處，因未遵守交通號誌闖越紅燈，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理

01 賠申請書、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估價單、統
02 一發票、車輛照片、承保及賠付資料、車輛異動登記書等資
03 料，經核對屬實，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警察機關調閱處理系爭
04 車禍相關資料查證無誤，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5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
06 2 項、第280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
07 信。

08 三、又本件原告雖然請求依保險理賠金額347260元作為本件損害
09 之計算，惟保險給付屬於原告與被保險人之約定，該金額不
10 等於原告保車之實際價值，故無從採為判決之依據。另原告
11 主張本件勘估之汽車修理費為475468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
12 費用398664元，應扣除折舊，故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3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更
14 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66444 元，併計工資76804 元，本件
15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43248元，原告其餘請求則
16 無理由。

17 四、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18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給付14324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書記官 江芳耀

25 法 官 周俞宏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31 書記官 江芳耀